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宗寶

　　石承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石朝輝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第137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4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共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